

山西师范大学

# 党委办公室文件

党办发〔2014〕1号



党委办公室  
转发《校团委关于2014年各类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》  
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：

现将《校团委关于2014年各类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党委办公室

2014年3月25日

# 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## 关于2014年各类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

### 一、评选类别及条件

#### 1. 先进基层团组织

①先进院团委和红旗团委的评选将重点考察“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”团组织的建设情况。先进院团委、红旗团委的申报应从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三个方向，结合自身工作情况，突出一个方向进行申报。申报单位需填写《先进团委评选申报表》，撰写申报材料，并参加年度工作汇报。

②先进团支部和红旗团支部的评选参照先进团委的评选要求，重点考察“三型”团组织的建设情况，填写《先进（红旗）团支部评选申报表》。

#### 2. 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

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参照《山西师范大学基层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评选。

#### 3. 优秀团干部

①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能理论联系实际，加强学习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新方法，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；

②工作踏实肯干，认真负责，精益求精，成绩突出；

③率先垂范，有较强影响力；

④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善于做细致的思想工作；

⑤积极带领青年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#### 4. 和谐青春奖章

“和谐青春奖章”分为8类：自强自立青春奖章、雷锋传人青春奖章、科技创新青春奖章、学术研究青春奖章、勤俭节约青春奖章、校园文化青春奖章、实践拓展青春奖章、团学干部青春奖章。

##### (1) 基本标准：

①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；

②遵守校规校纪，品行良好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③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④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；

⑤至少获得一次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荣誉或奖励；

⑥在某方面事迹突出。

##### (2) 具体标准：（另见通知）

#### 5. 十佳共青团员

①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理论学习活动，每年德育考核均为优秀；

②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参加党校培训并顺利结业；

③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道德素养，为广大学生所赞同；

④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，上一年度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10%；

⑤在校、院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工作积极，成绩优秀，在学生中有很强的号召力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⑥曾获得一次校级以上荣誉（包括：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 and 优秀学生干部等）且符合本年度校级优秀团员评选标准；

⑦积极参加学校“挑战杯”竞赛活动；

⑧系注册青年志愿者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，志愿服务时数不低于30小时；

⑨积极参加或参与组织校、院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；

⑩积极参加学生社团活动。

## 6. 十佳青年志愿者

①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理论学习活动，每年德育考核均为优秀；

②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参加学校培训并顺利结业；

③模范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表现出良好的道德素养，为大学生所赞同；

④热心志愿服务工作，甘于奉献；

⑤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，上一年度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1/3；

⑥具有助人为乐，扶贫济困，帮孤助残，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感；

⑦系注册青年志愿者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，志愿服务时数不低于100小时；

⑧积极利用寒暑假、节假日等课余时间深入社区或农村等参加志愿服务；

⑨曾获得一次校级以上荣誉（包括：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

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)且符合本年度校级优秀团员评选标准;

⑩在校、院担任主要学生干部,工作积极,成绩优秀,在学生中有很强的号召力,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## 7. 优秀团员

### (1) 校级优秀团员

①思想觉悟高,积极要求进步;

②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勇于维护集体利益;

③学习刻苦,成绩优秀,无不及格科目,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前1/3。

(2) 院级优秀团员由各院结合实际组织评选。

## 二、奖励办法

### 1. 先进基层团组织66个:

①先进院团委8个,占全校基层团委的44%(从8个先进院团委中评选产生4个红旗团委):颁发奖牌,红旗团委奖励活动经费1000元,先进院团委奖励活动经费800元。两项奖励不累加,取最高项颁发;

②先进团支部58个,占全校团支部数的10%(从58个先进团支部中评选产生8个红旗团支部):颁发奖牌,红旗团支部奖励活动经费300元,先进团支部奖励活动经费100元。两项奖励不累加,取最高项颁发;

2. 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8支,占全校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的44%:颁发奖牌,奖励活动经费300元;

3. 优秀团干部8名:占团干部总数的42%,颁发荣誉证书,奖金500元;

4. “和谐青春奖章” 8名：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章，奖金500元；
5. 十佳共青团员18名：颁发荣誉证书，奖金300元；
6. 十佳青年志愿者18名：颁发荣誉证书，奖金300元；
7. 优秀团员：（校级优秀团员为团员总数的2%，院级优秀团员为团员总数的5%）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### 三、评选要求

1. 各类先进的评选由各院按照分配名额初评、公示（公示不得少于3天），在征求学院党委意见后报校团委评定。院级优秀团员由各院自行评选，报校团委备案；

2. 各学院要严格民主程序，做到宁缺毋滥，不凑名额。按照评选标准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；

3. 各学院务必于3月25日前将各类先进评选登记表（从校团委邮箱中的网络存储中下载）和评优汇总（先进学生个人须注明其班级）一份（含电子文档）上报校团委办公室。

附：《2014年山西师范大学共青团系统各类先进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》

附一：

2014年山西师范大学共青团系统各类先进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名称	先进团支部 (团支部总数 10%)	红旗团支部 (可申报)	十佳共青团员	十佳青年志愿者	校级优秀团员 (团员总数 2%)	院级优秀团员 (团员总数 5%)
文学院	2	1	1	1	24	60
政法学院	2	1	1	1	14	36
历史学院	2	1	1	1	15	37
外语学院	2	1	1	1	13	32
教师教育学院	1	1	1	1	11	27
经济与管理学院	2	1	1	1	18	45
美术学院	2	1	1	1	9	22
音乐学院	4	1	1	1	23	58
数计学院	2	1	1	1	18	45
物信学院	2	1	1	1	20	47
化材学院	1	1	1	1	10	25
生命学院	3	1	1	1	25	62
城环学院	2	1	1	1	16	39
传媒学院	3	1	1	1	19	47
工程学院	1	1	1	1	10	25
体育学院	5	1	1	1	31	78
文理学院	20	2	1	1	185	463
职技学院	2	1	1	1	13	32
校学生会	0	0	0	0	15	20
校社联	0	0	0	0	10	10
校青协	0	0	0	0	10	10
总计	58	19	18	18	509	1220

---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党委

---

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4年3月25日印发

---